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12932322021122224693）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各种互联网专属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释义）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后，再按照同等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其他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节假日），周末，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外，还应提交保险事故发生在法定节假日期间的证明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定节假日：符合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属于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